##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	兹	按	Γ	高紹	级中	等	以	下	學	校卓	是生	申	訴	及	再	申:	訴	評	議	委	員	會約	且紹	战及	運	作第	觪法	
於	高級	.中	竽	學材	交學	生	申	訴	,	依負	有4	條第	第5	項	規	定	Γ	學	生	二,	人.	以_	上對	寸方:	一同	<b>一</b> <i>J</i>	原因	
事	實之	原	措	施	,得	-選	定	其	中	一丿	く至	三	.人	為	代	表	人	,	共	同	提	起目	申言	斥;	選	定化	弋表	
人从	應於	最	初	為日	申訢	:時	,	向	學	校技	是出	文	書	證	明	0	· ·	與	第!	59 <sup>/</sup>	條	於圖	國巨	飞小	、學	及国	國民	4
中	學	學	生	申	訴	準	月	1	,	本	案	選	定	· 							`						_ `	
					· ;	共_			_人	為	代	表人	,	共	同	提	起	申	訴	0								

代表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 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